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 宣導說明會

110年11月04日

簡報大綱



01 何謂逕流廢水

02 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03 作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04 申報填寫重點說明

05 現場查核

06 宣導事項



何謂逕流廢水

- 指因**雨水沖刷**戶外設施、建築物表面或戶外作業環境之地面、原料及物料，而產生帶有污染物之廢水。

逕流廢水對水體影響

- 損害農作物
- 造成河道阻塞
- 河川、湖泊水庫污染
- 減少水庫壽命
- 污染自來水品質
- 損害養殖漁業
- 影響水生生物生存



逕流廢水
污染流程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二款

何謂逕流廢水

• 如何削減逕流廢水污染

做好**源頭控制**，並做好**逕流污染處理**，以預防管理措施減少污染物因雨水沖刷、傾倒洩漏、不當處置或異常事故而進入水體，降低逕流污染對環境之衝擊

源頭管制

- 製程污染防治
- 物料裝卸
- 儲存之管理改善
- 車輛及設備之清洗維修管理
- 廠區管理與地面維護
- 廢水溢流管理
- 員工訓練

逕流污染處理

- 滯留設施
- 簡易化學處理
- 配合現有廢水處理設施功能容量



壹、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水污法列管事業對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事業廢水類別如下：

- 一. **作業廢水**：指事業於製造、加工、修理、處理、操作、冷卻、沖洗、逆洗、治療、提供服務、畜殖、自然資源開發過程或其他作業時，與人或物直接接觸之廢水。
- 二. 洩放廢水：指自事業循環用水中洩放，以減低循環過程累積於用水中污染物含量之廢水。
- 三. 未接觸冷卻水：指於熱交換管線內專供溫度交換之水。
- 四. **逕流廢水**：指因雨水沖刷戶外設施、建築物表面或戶外作業環境之地面、原料及物料，而產生之廢水。



壹、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水污法列管事業對象：**哪些營建工地是屬於水污法列管事業？**

- 一. 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二. **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營建工程類別	施工規模
1. 建築工程 (RC、SRC、拆除)	≥ 4600 (平方公尺·月)
2. 道路、隧道工程	≥ 227000 (平方公尺·月)
3. 管線工程	≥ 8600 (平方公尺·月)
4. 橋梁工程	≥ 618000 (平方公尺·月)
5. 區域開發工程	≥ 7500000 (平方公尺·月)
6. 疏濬工程	≥ 10000 (平方公尺·月)
7. 其它營建工程	≥ 10000 (平方公尺·月)

開發面積 x 施工期程 →

類別 1~5 屬水污法列管對象



壹、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

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及營建工地，應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

- 開挖面使用水泥和瀝青鋪設
- 以帆布遮蓋
- 設置擋雨棚
- 使用密閉容器或堆置於密閉場所



- 設置擋雨堤
- 設置擋水牆
- 堆置砂包
- 墊高堆置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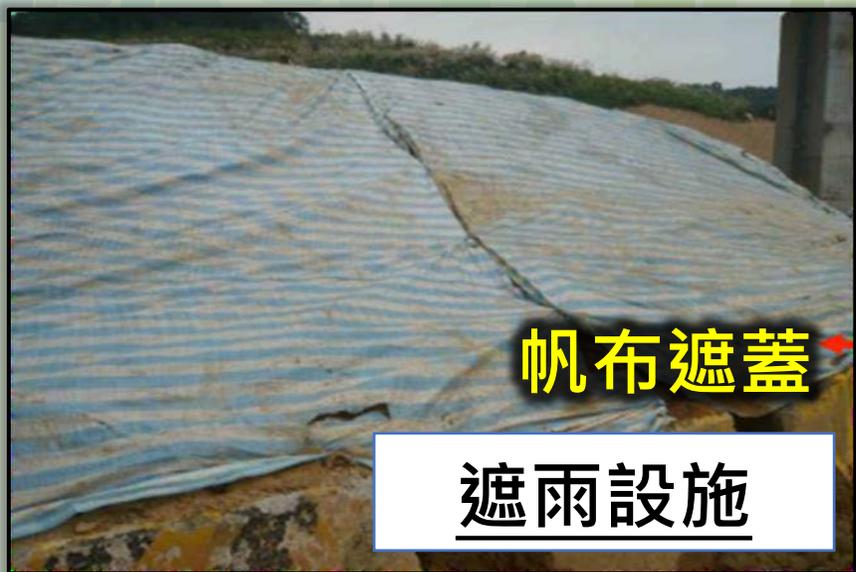


- 暫時性涵管
- 吊溝、吊管等坡地排水設施
- 排水溝



壹、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應採行逕流廢水污染相關削減措施：



壹、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應採行逕流廢水污染相關削減措施：

導雨設施

排水溝



沉沙池



不透水材質



沉砂池設置



洗車台

壹、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應採行逕流廢水污染相關削減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

□ 應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

□ 沉砂池總設計容量應為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0.025公尺以上**。

★ **設置沉砂池容量 $m^3 > \text{場所面積}Am^2 \times 0.025m$**

非下雨期間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二分之一

□ 沉砂池**應採不透水材質**。

★ 環署水字第0980090117號令：如開挖面或堆置場所為天然物質且無影響地下水之虞者，不適用之。

□ 逕流廢水經沉砂池處理後，得**自核准之逕流廢水放流口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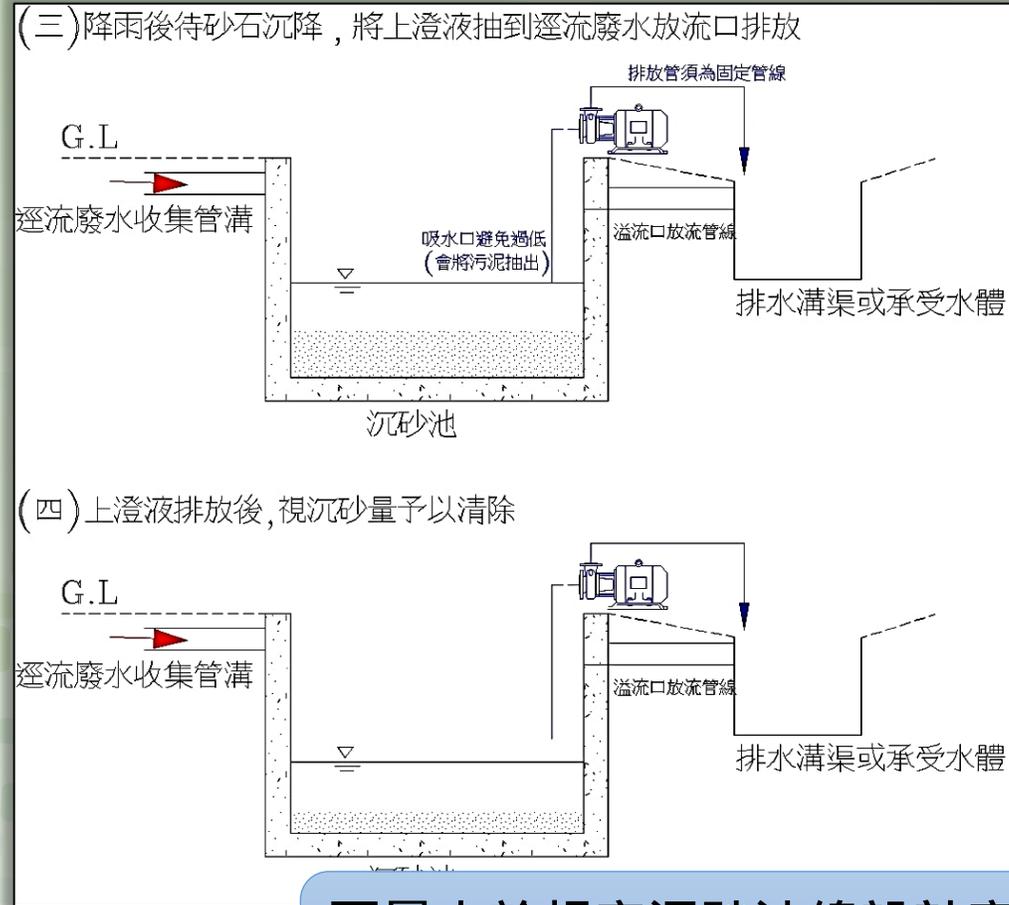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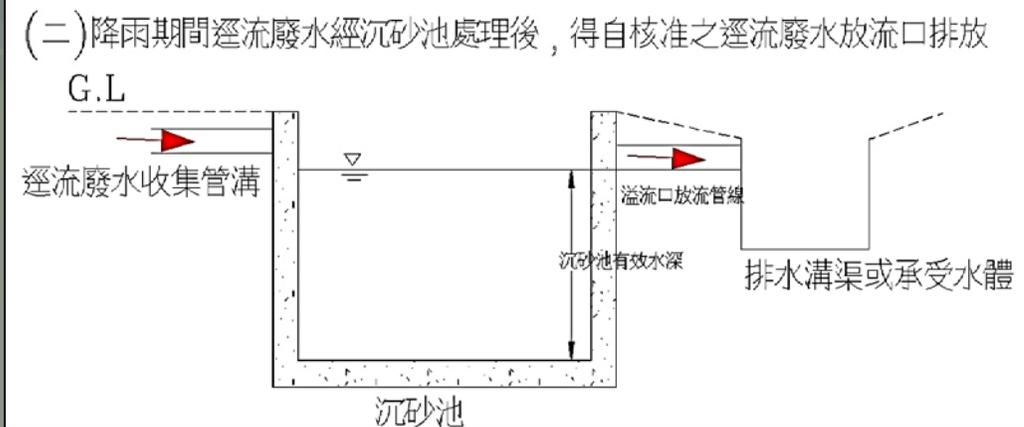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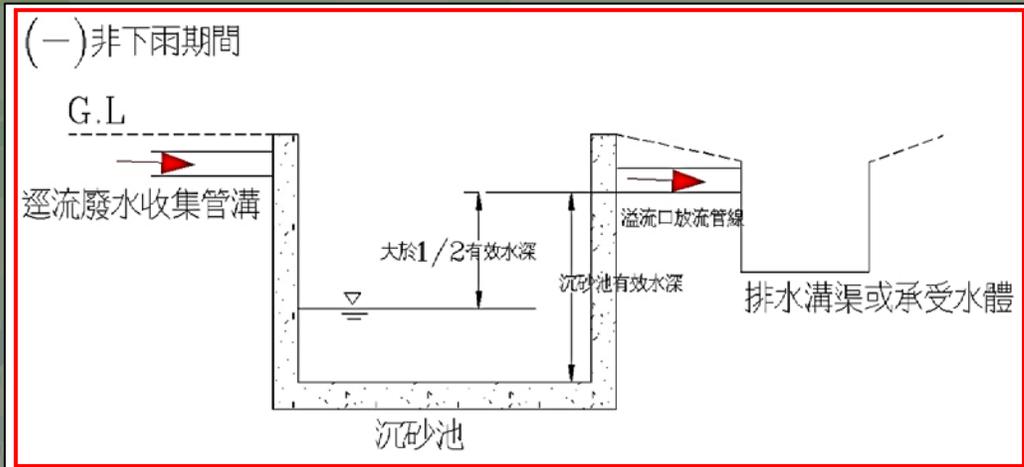
□ 雨量超過沉砂池容量時得繞流排放。

□ 事業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產生之生活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



壹、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非下雨期間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二分之一。



雨量大於規定沉砂池總設計容量時，超過總設計容量之逕流廢水量，得以繞流排放。

貳、營建工地作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環保署98年7月29日環署水字第0980063567號發布解釋函

有關「廠區內地下湧泉」之管理方式疑義乙案。

- 一、查本署 97 年 9 月 9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66486 號函，曾函釋營建工地如產生工地滲出水，其性質類似逕流廢水，建議比照逕流廢水之管理方式，導入沉砂池沉澱後始得排出。
- 二、爰此，有關未與作業等廢水混合條件下，建議比照逕流廢水之管理方式，得排入雨水下水道。惟地下湧泉產生之漫地流廢水，若為避免業者趁機偷排作業廢水，宜要求業者設立相關排入口告示牌，以方便管理。



參、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相關罰責

並得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按次處罰

違反行為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處罰
1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7條第1項	第40條第1項	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2	1.未依規定設置沉砂池 2.未依規定鋪設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 3.擋雨、遮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應定期維護、清理淤砂	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	第46條	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3	未於施工前，提送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	第46條	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4	未依規定辦理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變更			
5	未以許可之放流口排放	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2條)	第46條	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6	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行為	第30條第1項第二款	第52條	新臺幣3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罰鍰

參、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相關罰責

■ 明確水污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稱其他污染物之定義

◆ 新增條文第13-2條



■ 其他污染物種類

- 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下腳料、廢棄物
- 油品、藥（品）劑、農藥、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 淤泥
- 廚餘、動物屍體、排泄物
-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基於民眾權利影響，仍應公告，做為執法依據)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參、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相關罰責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3條

- 營建工地施工期間，於其周圍排水溝排放管線底部、進入水體處及其周圍環境，形成可見之沉積污泥時，營建業主應予以清除，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於三天內清除。
- 施工機具、車輛維修、保養所棄置或溢洩之廢機油、潤滑油、柴油等，營建業主應以適當之儲存設備收集處理，不得隨廢（污）水或逕流廢水排放或溢流於作業環境外。
- 前二項沉積污泥之清除、廢油之收集處理，營建業主應每次記錄清除、收集處理時間及方法，其紀錄及妥善處理證明文件，應保存至營建工地完工，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解除本法管制，以備查閱。
- 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將裁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份。



肆、營建工地違規樣態-公害陳情案件

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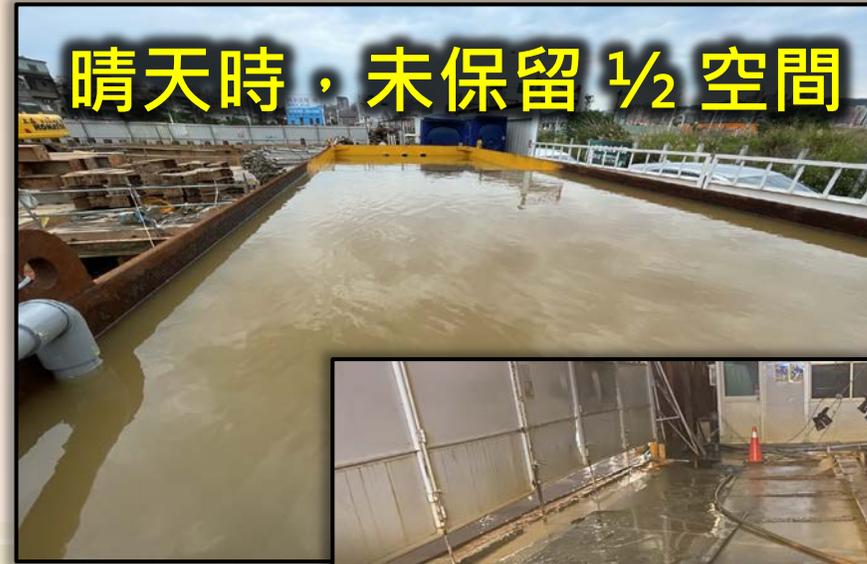
□陳情案件之主要內容為營建工地施工所產生的**工地廢水未經沉砂池沉澱直接排放或是設置沉砂池容量不足直接排入測溝**，導致排水溝及河川污泥沉積嚴重影響河川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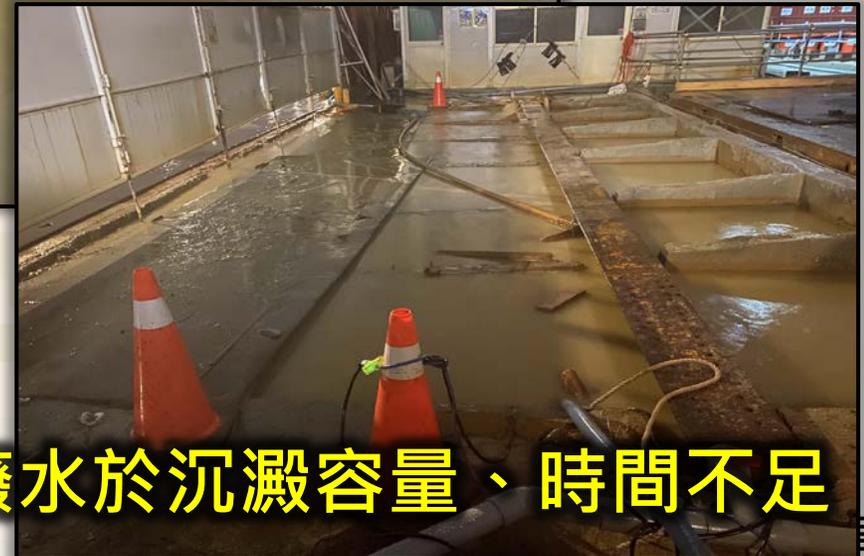
工區內未設置沉砂池



未鋪設不透水材質



晴天時，未保留 1/2 空間



廢水於沉澱容量、時間不足

肆、營建工地違規樣態-公害陳情案件

按次處罰

☐ 廢水於沉澱時間不足、設置容量不足或未設置沉砂池...等，造成放流水混濁。



肆、營建工地違規樣態-公害陳情案件

按次處罰

□ 廢水於沉澱時間不足、設置容量不足或未設置沉砂池...等，造成放流水混濁。



涵洞、下水道、河川污染



工區外道路



渠道污染



排水溝污染

肆、營建工地違規樣態-公害陳情案件

按次處罰



業者派員清理污染水體及工地週圍測溝



伍、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申請及變更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



判定級別
以申報資料為準

伍、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申請及變更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

規定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1

削減計畫應
記載事項及
變更規定

1. 基本資料。
2. **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件。

第 1 及 3 點，應自事實發生翌日 30日內辦理。

第 2 點，應於變更前辦理。

經查核削減計畫不足以維護水體，應於限期改善期限內辦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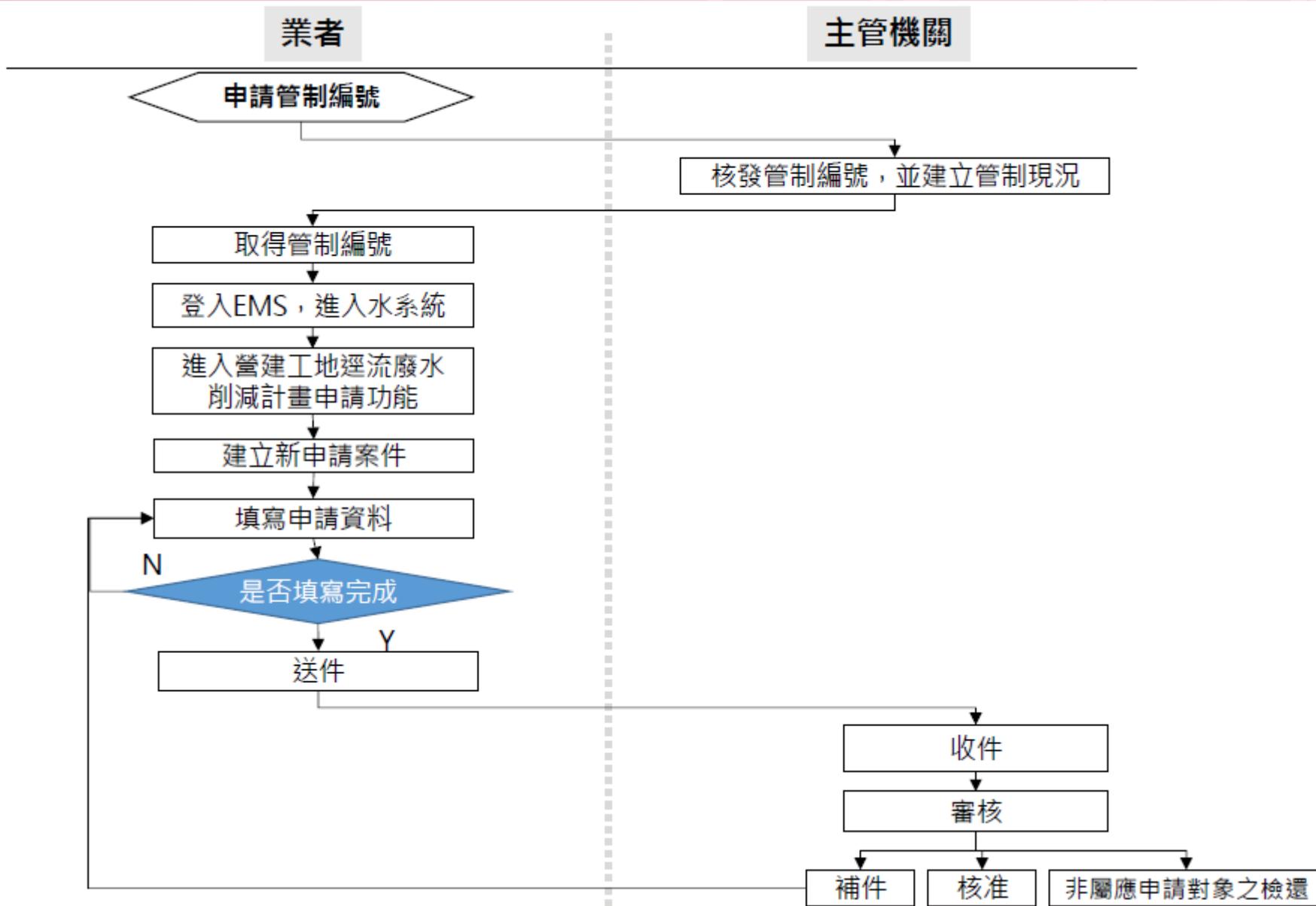
以網路方式
辦理

營建工地之削減計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1090023956號函公告：「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修正發布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第4項有關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申請，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之規定，定自109年4月10日施行」。

伍、線上傳輸操作說明

新申請案件流程



伍、線上傳輸操作說明

申請管制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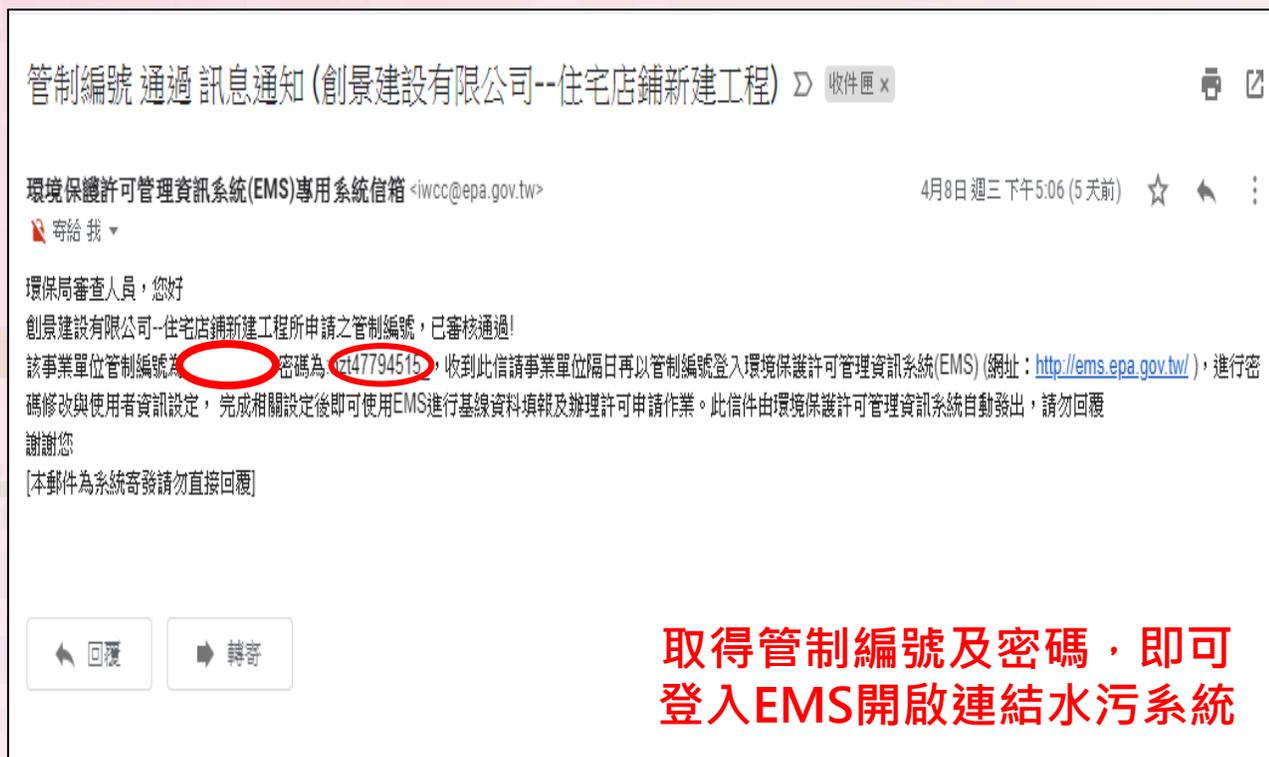
□ 紙本申請

請至桃園市水水桃花源網站-『水水桃花源-水污染防治-營建逕流廢水-申請管制編號 (表格一)』

→ 傳真03-333-3878或寄送至E-mail : w0906500@gmail.com→取得管制編號及密碼。

□ 線上申請

請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 新申請管制編號 → 取得管制編號及密碼。



上述之2種方式皆須檢附資料：

- (1)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2)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 (3)建造執照
- (4)空氣污染防制費(開工專用表)

取得管制編號及密碼，即可
登入EMS開啟連結水污系統

伍、線上傳輸操作說明

□取得管制編號及密碼，至EMS首頁登入系統



伍、線上傳輸操作說明

□ 進入水污系統，點選功能列的逕流廢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歡迎使用本申報系統
H53B5959 你好
您已登入成功!

登出 更改密碼

使用者資訊維護

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

空污系統

水污系統

廢棄物系統

毒化物系統

代碼對照查詢 >>

最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

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

www.epa.gov.tw

**水系統於109.04.01第

您的位置：管制現況>> 查看

管制編號	H53B5959	不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名稱	喜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順瓏建設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所在地	桃園市觀音區草宮段八二地號等一筆	
所在地大門口位置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狀況		
管理單位名稱	順瓏建設有限公司	
管理單位地址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里中山南路271號1樓	
聯絡人電話	03-3866707	
聯絡人姓名	康明順	
目前列管狀況	屬於水污法定義列管範圍	
目前列管類別	事業	
目前列管狀態之起始日期	109年4月10日	
開始營運日期		

許可申辦、審查進度查詢

伍、線上傳輸操作流程

步驟1.由功能列點選「申請(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測試版)

首頁 申請(報)

水權許可

事業、公共、工業區、指定
地區或場所下水道

社區污水下水道

廢(污)水管理或削減計畫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定期檢測

預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
申報

其他申請(報)

專責設置

試驗計畫

復工(業)

故障報備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申請(報) > 廢(污)水管理計畫 >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查詢條件

查詢結果 請選擇

查詢

清除查詢

新增

步驟2.進入功能後，可點選新增，
或於案件列中選擇任一案件編輯

填寫說明下載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放流水標
1	A3800000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營建

申請項目表

申請(報) > 廢(污)水管理計畫 >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 申請項目表

管制編號 A3800000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放流水行業別

營建工地

申請日期

文件下載

污染控制方法及污染控制措施摘要

申請項目表

相關證明文件 - 送件

基本資料修改

變更對照表

步驟3.進入詳細頁面後，切
換綠色按鈕即可切換不同填
寫表單。

步驟4.完成編輯後，記得儲
存，確認申請文件填妥後，
請點選送件。

*請先設定申請項目表，再填寫其他資料。

申請項目表



回列表



清空



儲存



送件

伍、線上傳輸操作說明

□申請項目表(新申請)

新申請時，請勾選申請

請填入本開發案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業務之聯絡人

請填入本申請表代填表公司之相關資料



*請先儲存申請項目表，再填寫其他資料。

申請項目表

*申請類別及目的 申請 變更，第一次 ※請依申請或變更非不同類別勾選，並填寫相關資料

聯絡人及方式

*姓名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範例: (02)23117722#00000
*行動電話	範例: 0987654321
*傳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送驗證信"/>
*電子郵件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送驗證信"/>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送驗證信"/>

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代填表公司(機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公司聯絡電話	範例: (02)23117722#00000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填表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填表人電子郵件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送驗證信"/>
公司(機構)地址	<input type="text"/>

伍、線上傳輸操作說明

□檢附文件

表格填寫完畢並用印後掃描上傳(包含用印首頁、基本資料摘要及污染控制方法及污染控制措施摘要)

工程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 一. 工程名稱：○○○-○○○
- 二. 工程目的：
- 三. 工程概述：
 - (一)開發行為：興建地下○層，地上○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二)工程位置：桃園市○○區○○段○○地號等○○筆
 - (三)施工期程：須詳述施工期程(請依實際施工日期)
 - (四)施工內容：須簡述各階段施工內容(包括是否須設置點井工程、相對位置及地下水抽取後之處置方法)
- 四. 開發範圍圖：應依施工階段繪圖，並須清楚標明工區大門、遮、擋、導雨設施、導水流向、沉砂池位置、洗車台位置、放流口位置。
- 五. 地理位置圖：Google截圖並標明承受水體
- 六.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說明：須詳述各項設施之材質、位置、設置方式及設施維護管理之情形，設施項目如下
 - (一) 遮、擋、導雨設施：
 - (二) 沉砂池：應分各施工階段設置情形說明，說明內容除前項應詳述之內容外，應另針對設計容量(總面積*0.025)、清除方法、清除頻率及最終去處進行詳述，各工程階段之分類可參考如下
 1. 假設工程(整地工程)
 2. 地下工程(土方工程、擋土、打樁、開挖) → 若全面開挖，應分區施工
 3. 結構體工程(地下物主體、地上物主體)
- 七. 緊急應變計畫及措施：須詳述緊急應變計畫及措施之對應情形

相關證明文件

削減計畫首頁用印上傳

*請下載印出填寫完畢之申請項目表，完成簽名及蓋章後上傳，應清晰可辨識，上傳檔案限pdf，大小不得超過6MB。

公司登記事項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應清晰可辨識，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6MB。

政府機關首長為負責人時，得以機關關防或印信加蓋於開發單位負責人簽名欄處，免予檢附身分證影本。
※應清晰可辨識，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6MB。

負責人為複數自然人時，合約委任其中一人為管理人之委任書影本

※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6MB。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6MB。

工程計畫書(與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有關之工程)

*與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有關之工程，以階段性或區域性開發者，應敘明個別編號之沉砂池於各階段期間或開發區塊所收集區域之面積。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10MB。

開發範圍圖(包含工地既有水流流況圖及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與沉砂池配置圖)

*包含基地環境座落位置、平面配置、廢水流向標示、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與沉砂池配置圖。上傳檔案限jpg、pdf、rar、zip、7z、png，大小不得超過10MB。

沉砂池設計圖說

*包括沉砂池剖面圖並清楚標示其尺寸。上傳檔案限jpg、pdf、rar、zip、7z、png，大小不得超過10MB。

其他與逕流廢水削減措施相關之檢附文件：切結書、農田水利會公文、空污費申報表

農田水利會函文、搭排函文及意見回覆函或環評切結書

伍、線上傳輸操作說明

基本資料

開發名稱	
開發行為代碼	→ 營建工地係以開發單位為事業主體
開發地址或地號	
大門位置之座標	
TWD97	
WGS84	
開發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稱	
現場維護管理人員姓名	
職稱	
現場聯絡電話	

現場維護人員係指實際負責該項現場維護管理工作之主管或承辦人員

若為增建工程，請計算圍籬面積並註明在開發範圍概述。

工地開發範圍及面積	
開發範圍概述	桃園市新屋區石牌嶺段1296地號等5筆
開發面積(平方公尺)	2635
承受水體代碼及名稱	代碼：125000 新屋溪
其他承受水體名稱	-
灌排使用渠道	代碼：9999 其他
其他灌排使用渠道名稱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12-12-1-031小排水路
施工期程	合第 - 次工期展延
核准文號	(109)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屋00396號
施工期程(起)	109-07-01
施工期程(迄)	110-08-04
起迄日曆天(天)	400
環保經費(元)	11850000

增建圍籬面積為2635平方公尺

請依開發行為逕流廢水所可能排入之最終承受水體填寫及搭排水路

請填建照執照號碼

伍、線上傳輸操作說明

□ 污染控制方法及措施 - 沉砂池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式與最終去處

1. 收集區域面積填寫個別沉砂池逕流廢水收集區域之開發面積(2以上沉砂池共同收集同一區域而無法區分者以平均面積填寫)。
2. 尺寸不包含槽壁及隔板厚度(不規則形槽體填寫最大之長、寬、有效水深)。
3. 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填寫設計值，並說明計算方式及檢附設計圖說。沉砂池之有效水深計算方式為可收集廢(污)水最高水面至底部沉砂區頂端之距離深度。

沉砂池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式與最終去處	
編號*	<input type="text"/>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透水材質 <input type="text"/>
總收集區域面積(平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本營建工地收集區域面積(平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共用沉砂池之營建工地收集區域面積(平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small>新增 * 此為新增資料，需「新增」與「刪除」後，再「新增」資料</small>	
新增資料	
長/直徑(公尺)*	<input type="text"/>
寬(公尺)*	<input type="text"/>
有效水深(公尺)*	<input type="text"/>
有效容量(立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有效水深計算方式*	<input type="text"/>
有效容量計算方式*	<input type="text"/>
清除頻率(次/月)*	<input type="text"/>
清除頻率(次/年)*	<input type="text"/>
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攪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回收
最終去處*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列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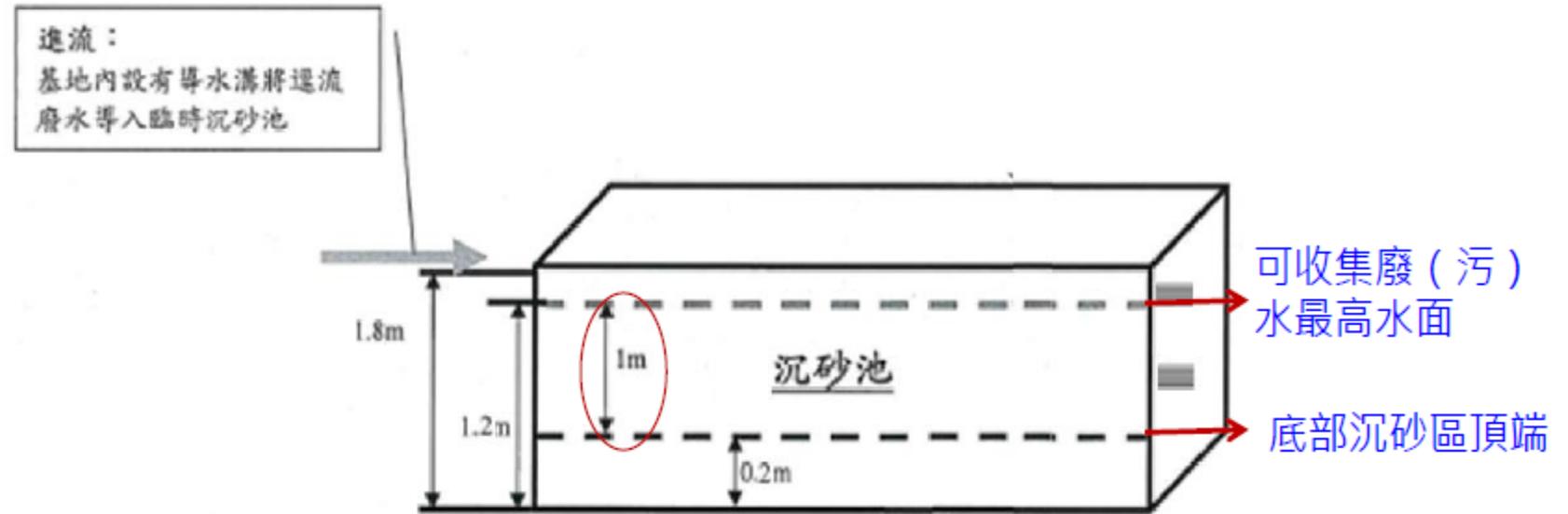
管理辦法§9 沉砂池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總設計容量應為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0.025公尺以上。
2. 非下雨期間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1/2。
3. 應採不透水材質。

伍、線上傳輸操作說明

- 污染控制方法及措施-沉砂池
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式與最終去處

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之計算



$$\text{有效水深} = 1.2 - 0.2 = 1$$

$$\text{有效容量} = 5(\text{長}) * 1(\text{寬}) * 1(\text{有效水深}) = 5$$

伍、線上傳輸操作說明

□ 變更案件

109.4.10前，已完成核備營建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之列管事業，如後續變更起造或申請工期展延..等情況，紙本檢送原核定版本1式1份及變更後版本1式3份共4本來函至環保局提送變更。

109.4.10起線上申請案件，已完成核備營建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之列管事業，如後續變更起造或申請工期展延..等情況，請在線上申請變更。

變更時，請選自行變更，或是否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變更

請勾選欲變更的項目



*請先儲存申請項目表，再填寫其他資料。

申請項目表

申請類別及目的 申請 變更，第 2 次 ※請依申請或變更等不同類別勾選，並填寫相關資料

變更種類

自行變更

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變更

改善期限：

通知改善文號：

變更內容概述

應事前變更之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

污染削減措施相關說明及維護頻率 沉砂池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式與最終去處 工程圖說：工程計畫書、開發範圍圖、沉砂池設計圖說

應事後變更

基本資料及其附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費繳費說明

□ 注意事項

1. 規費以下列方式繳納：
 - 1) 匯票
 - 2) 現金(不得郵寄)
 - 3) 支票
2. 繳納完畢後，請貴單位攜帶「規費繳納公文」(紙本)且印大小章，親自或郵寄(現金不得郵寄)以上資料至本府環保局11樓秘書處掛文。
3. 且不論是何種方式繳納規費，本局皆需要紙本公文掛文，若無紙本公文本府無法進行收文。
4. 公文範例請自行至「桃園市水水桃花源/水污染防治作業/許可審查申請/規費繳交範例公文檔案」下載使用。

申請案件

變更案件

新臺幣 3,200元 新臺幣 2,400元

規費繳納公文範例：

○○公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檢送○○公司(地號○○區○○○○○地號等○筆(空污管制編號H○○○H○○○○○-1或管制編號H○○B○○○○○)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申請規費，(或匯票號碼：○○○)，請查照。

說明：

一、空污管制編號：H○○○H○○○○○-1
管制編號H○○B○○○○○

二、事業或○○工程

三、費用明細如下列所示：請自行填寫及勾選繳納金額

(一) 審查費：3200元。

(二) 變更審查費：2400元。

正本：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大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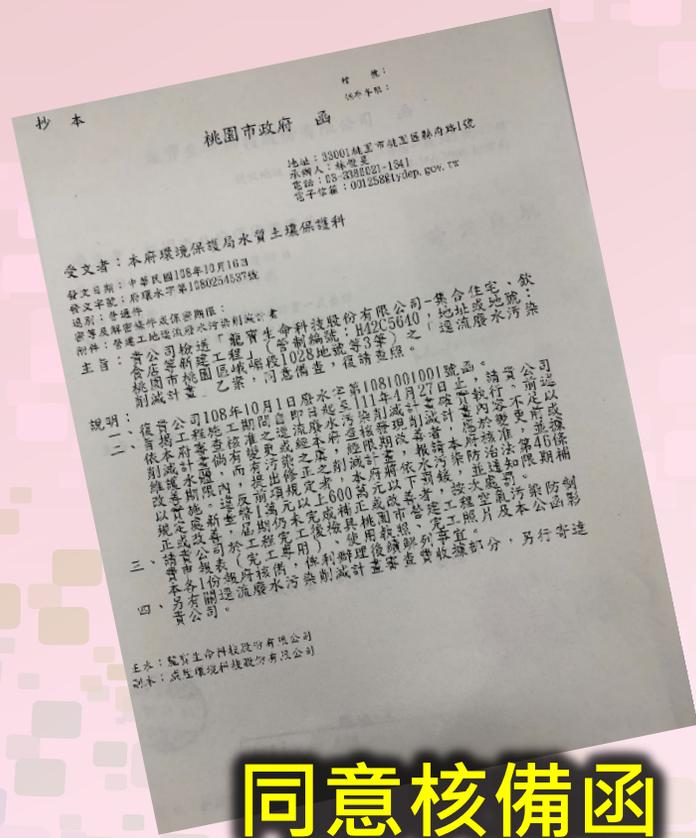
小印

規費繳納公文範例

申請解除列管



來函申請



同意核備函



完工照片



列管事業應檢具相關文件(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同意核備函、建物使用執照、完工照片)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經機關同意後，予以解除列管。

陸、常見問題

Q1：所有的營建工程都要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嗎？

A：否。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42 營建工地」者為「水污染防治」列管事業及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應於施工前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Q2：營建工地非屬水污法列管事業依規定不用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所以也不用設置沉砂池造成環境污染也沒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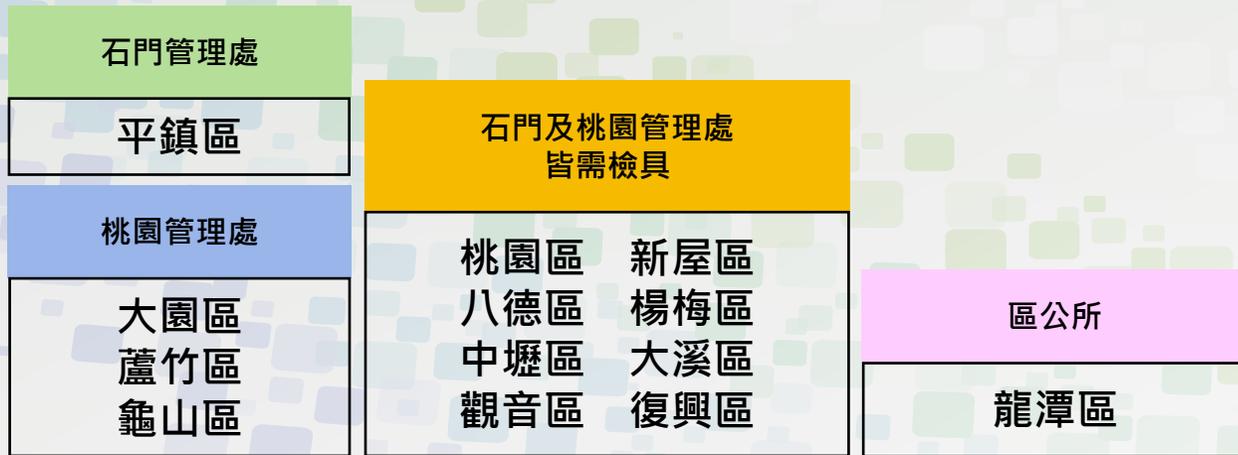
A：非屬列管事業的營建工地，雖然不用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但如有造成環境污染仍可依水污法第 30 條規定處分。**



陸、常見問題

Q3：那些地區須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呢？

A：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判定本開發基地「案件地號」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是否介入其灌排渠道。



➤ 若涉及兩處農田水利署管理處皆要檢具，其中一管理處已確認搭排請檢具同意文件。

➤ 龍潭區目前不屬農田水利署石門及桃園管理處事業區域，請逕洽轄區公所辦理。

陸、常見問題

Q4：營建工地於**施工前申報規模屬第一級營建工程**惟施工前並未檢具削減計畫，**竣工後經結算未達第一級營建工程之規模**是否依規定需處分？(106年7月19日環署水字第1060055614號函)？

A：營建工地施工前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意旨，係為防止營建工地於開發過程中因降雨或沖刷將土砂傳布於承受水體致影響水體水質。開工前所申請開發之營建工地已達空污法第一級營建工程，即須於施工前提送削減計畫，以降低施工期間逕流廢水污染量，故竣工後雖未達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仍需依規定處分。**



陸、常見問題

Q5：營建工地原屬一級營建工地，因工程變更設計面積已低於一級營建工地且建照變更設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是否仍須提送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書？(1071102環署水字第 1070089388 號函)？

A：基於空污法營建工程適用之費率等級，係以第一次申報營建工程空污費之資料核定其目的為規範營建業主於工程進行前 依實際工程規模及管理辦法管制內容 編列相關污染防制設施預算。考量其與水污法產生逕流廢水應檢具削減計畫之管制目的不同，營建工地未實際施工即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變更後開發面積低於非屬須檢具削減計畫之營建工地規模 且建照變更設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依法不須提報削減計畫。須來函至環保局告知。



陸、常見問題

Q6：有關達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規模之營建工地，**如未有逕流廢水產生**，是否須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1060922環署水字第1060075039號函)？

A：主管機關建議依下列原則，逕依權責及現況判定確無逕流廢水產生之虞。

- (一) 工程期間**是否有作業廢水、清洗清運車輛廢水**。
- (二) 工程期間**是否有開挖基地、開挖面**。
- (三) 工程期間工區**是否堆置土砂、原物料**。
- (四) 工程期間工區**是否拆除、塗漆、其他工項一併進行**。
- (五) 路面整修(養護)工程，採當日隨刨隨鋪，雨天不施工之作業方式，**過程無造成逕流廢水**。
- (六) 室內或下水道採潛盾推進工法者，**是否產生廢棄物、砂土(需考後續堆置地、清運)**。



陸、常見問題

Q7：若施工場址完工後須增建，如廠房增建工程，學校宿舍擴建工程等，施工基地面積如何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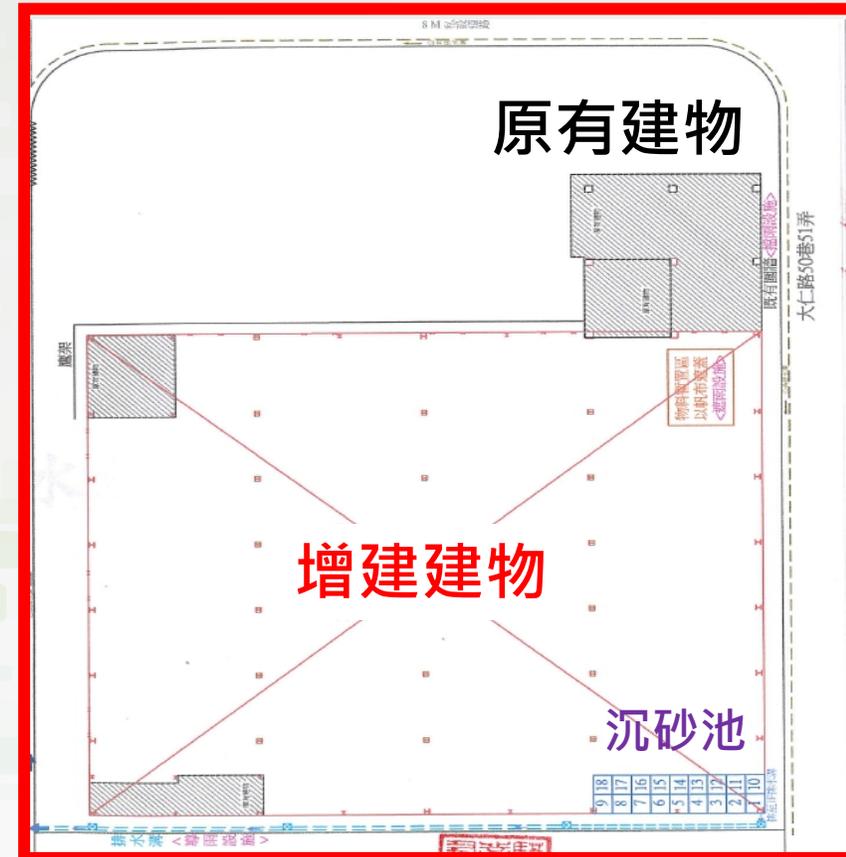
A：開發範圍請依圍籬範圍面積計算，並在開發範圍圖註明圍籬長寬數字。

例：

本次工程實際增建面積為 5587.25m^2 ，施工圍籬面積為 15633m^2 ，故沉砂池實際所需體積為施工圍籬範圍面積乘以0.025公尺以上。

$$15633\text{m}^2 \times 0.025\text{m} = 390.825\text{m}^3$$

施工圍籬面積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規模之營建工地，皆須移送本局為列管名單，**對列管名單有疑義，可函文至環保局申請判定。**

例：○○工程處函詢該處辦理之路面整修（養護）工程是否須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疑義一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函

地址：32552桃園市龍潭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
發文字號：
類別：普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公 多補
（開口合約）」，需於施工前取得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審查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二、
三、
（
（
（
（

11160017541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專線：0906-500710
03-3386021 分機 1339

Thank You!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